

(上接A24版)

万元至44,300万元,同比波动为下降1.6%到增长4%,预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40,800万元至43,400万元,同比增长0%至5.5%。前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不代表发行人所做的盈利预测。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0.25元
发行股数:	本次发行新股15,000万股。本次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不安排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每股发行价格:	【1】元(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由公司的主承销商询价确定,或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
市盈率:	【1】倍(按2017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值和发行后总股本全面摊薄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1.92元(按2018年6月30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1】元(按2018年6月30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合计摊与发行后股本计算)。
市净率:	【1】倍(按询价后确定的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采用面向询价对象和网上按市值申购向持有上海市非限售A股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采用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证券投资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1】亿元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1】亿元
发行费用概算:	本次发行费用预计共需约4,561,504.9万元,各项费用均为不含税金额,具体包括:(1)承销费用及保荐费用2,952,830.2万元;(2)审计及验资费用;745,428.8万元;(3)律师费用;273,710万元;(4)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471,698.1万元;(5)发行手续费及材料制作费;117,830.2万元。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Flat Glass Group Co., Ltd.
股本总额:	180,000万股(每股面值0.25元)
注册资本:	45,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阮洪良
公司成立时间:	1998年6月
股份公司设立时间:	2005年12月
H股股票代码及H股上市时间:	06865.HK, 2015年11月
注册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运河路1999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704053729
邮政编码:	314001
电话号码:	0573-82793013
传真号码:	0573-82793015
电子信箱:	flat@flatgroup.com.cn
公司网址:	http://www.flatgroup.com.cn
经营范围:	特种玻璃、镜子、玻璃制品的生产、建筑材料、贵金属的批发、药头货物贸易服务;玻璃、镜子、设备、玻璃原材料及相关辅料、玻璃深加工材料的进出口业务。(以上涉及许可证的凭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及改制重组情况

(一)设立情况
 本公司系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005年10月10日,浙江福莱特玻璃镜业有限公司200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福莱特有限共計10名股东作为发起人,按各自出资比例计算享有的福莱特有限净资产份额作为出资,与股东阮泽云新增现金出资,共同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2005年11月11日,嘉兴联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嘉联评报[2005]第208号”整体资产评估报告。经评估,截至2005年9月30日,浙江福莱特玻璃镜业有限公司的净资产为6,840.19万元。同日,上述10名自然人股东共同签订了《发起人协议书》。2011年6月8日,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对上述资产评估报告进行了复核并出具了中铭评报字(2011)3006号《资产评估复核报告书》,认为福莱特有限整体评估价值基本合理。
 2005年11月11日,福莱特有限股东会审议确认上述整体资产评估报告的结果,并以该经评估的净资产额作为各原股东的出资额,折为股本6,840万元,同时股东阮泽云以现金出资160万元,折为股本160万股,合计认缴出资额为7,000.19万元,认购股份7,000万股(注册资本7,000万元),认缴出资额超出股本总额的0.19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05年11月16日嘉兴联新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嘉新验[2005]922号)对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时的注册资本进行了审验确认。2005年12月12日,浙江省人民政府出具《关于同意发起设立浙江福莱特玻璃镜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浙政股[2005]88号),同意在浙江福莱特玻璃镜业有限公司整体改制的基础上发起设立浙江福莱特玻璃镜股份有限公司。
 2005年12月13日,浙江福莱特玻璃镜股份有限公司召开创立大会,一致通过《公司章程》,选举产生了公司董事会、监事会。
 2005年12月29日,公司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并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30000200011。
 (二)发起人
 2005年公司设立时的发起人共计有10位自然人:阮洪良、姜维华、阮泽云、郑文荣、沈福泉、祝全明、魏叶忠、陶宏珠、沈其甫和魏述涛。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上述10名自然人均系中国境内自然人,均未持有境外的永久居留权,其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住所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阮洪良	33040219611110****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文埇里	43,935.84	24.42%
2	阮泽云	33040219870119****	上海市嘉定区博园路	35,053.20	19.47%
3	姜维华	33040219610806****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文埇里	32,408.16	18.00%
4	郑文荣	33040219630819****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绿缘花园	5,778.00	3.21%
5	沈福泉	33040219590703****	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洪仁	3,852.00	2.14%
6	祝全明	33040219530907****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文家里	3,852.00	2.14%
7	魏叶忠	33040219720322****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王安里	1,926.00	1.07%
8	陶宏珠	33042219731121****	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天衡河	1,284.00	0.71%
9	沈其甫	33041119660525****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中渡渡	1,284.00	0.71%
10	魏述涛	37020519771104****	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中山西路名都绿洲	0.00	-
	合计			129,373.20	71.87%

自发起设立公司以来,除发起人魏述涛于2010年11月将其持有的发行人107万股全部转让给阮洪良,不再持有发行人股份外,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其余发起人仍持有发行人股份,各发起人累计持有股份数占公司股本总额的71.87%。

上述10名发起人股东间的亲属关系如下:
 阮洪良与姜维华为配偶关系,阮洪良、姜维华与阮泽云分别为父女、母女关系,陶宏珠与阮洪良为表兄妹关系。
 (三)发行人设立前后,主要发起人的主要资产和主要业务
 自2005年12月发起设立为股份公司至报告期末,除拥有发行人的股权外,公司主要发起人阮洪良、姜维华、阮泽云拥有的其它主要资产情况如下:

主要发起人	资产拥有情况	资产处置情况	报告期间持有的期间
阮洪良	2008年6月,以出资额从发行人受让了发行人持有的嘉兴市福莱特玻璃有限公司55.26%的股权	2008年7月,发行人吸收合并嘉兴市福莱特安全玻璃有限公司,姜维华持有的该资产已转为对发行人的股权投资	报告期内已不再拥有该资产
	2007年1月18日,出资17万港币投资设立了福来(香港)有限公司	2010年11月,该公司注销,阮洪良收回投资	报告期内已不再拥有该资产
	2016年11月,受让并持有阮洪良福来100%的股权	-	报告期内已不再拥有该资产
	持有嘉兴市福来安全玻璃有限公司48%的股权	-	报告期内已不再拥有该资产
姜维华	持有斯可达(BVI)100%的股权	2017年2月已注销	报告期初至2017年2月
	通过斯可达(BVI)间接持有凯源投资(BVI)100%的股权	2016年11月已注销	报告期初至2016年11月
	通过凯源投资(BVI)持有大元钢化100%的股权	2011年大元钢化进行清算注销	报告期内已不再拥有该资产
	通过凯源投资(BVI)持有大元钢化(中外合作企业)100%的股权	2016年6月,凯源投资(BVI)将拥有的大元钢化全部权益转让给该公司中方合作方上海南翔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至2016年6月转让股权前被拥有该资产
阮泽云	通过凯源投资(BVI)持有大元钢化(中外合作企业)100%的股权	2016年4月,凯源投资(BVI)将拥有的大元钢化全部权益转让给该公司中方合作方上海南翔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至2016年4月转让股权前被拥有该资产
	2013年12月,出资设立并持有嘉兴市福来玻璃有限公司100%的股权	2015年5月嘉兴市福来玻璃有限公司完成工商注销	至2015年5月注销前拥有该资产
	实际拥有嘉兴市超丰贸易有限公司100%的股权	2011年8月嘉兴市超丰贸易有限公司注销	报告期内已不再拥有该资产
	2017年9月,出资设立并持有美国医疗器材国际有限公司57.5%的股权	-	2017年9月至今持续持有
阮泽云	2015年6月,出资设立并持有义和机械100%股权	-	2015年6月至今持续持有

上述公司实际从事的业务情况如下:

公司	实际从事的业务
福来安全玻璃	2008年6月注销前实际从事玻璃产品业务
福来(香港)	2010年11月注销前实际从事玻璃产品出口业务
凯源投资	除其持有的部分泊位出租给第三方外,尚未实际投入经营
斯可达(BVI)	注销前实际从事投资业务
凯源投资(BVI)	注销前实际从事投资业务
大元钢化	2011年9月变更经营范围实际从事玻璃产品业务,2011年9月至2016年6月,实际无生产经营业务
大元钢化	2011年9月注销前实际从事玻璃产品业务
大元印务	2011年9月变更经营范围实际从事玻璃产品业务,2011年9月至2016年4月,实际无生产经营业务
普联贸易	2015年5月注销前实际从事化工原料的贸易业务
超丰贸易	2011年8月注销前主要从事向发行人销售来自大元玻璃的产品
义和机械	未从事实际生产经营业务
德美医疗	尚未实际投入经营

(四)发行人成立时的主要资产和主要业务

公司是在浙江福莱特玻璃镜业有限公司整体改制基础上发起设立的,公司继承了浙江福莱特玻璃镜业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负债与业务。

公司成立时的主要资产为各发起人投入的资产,主要包括了浙江福莱特玻璃镜业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和发起人阮泽云投入的货币资金,实际从事的业务一直为玻璃制品的生产、加工与销售。

公司拥有主要资产与实际从事的主营业务在公司发起设立前后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三、发行人有关股本情况
 (一)总股本、本次发行的股份、股份流通限制和锁定安排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180,000.00万股,本次预计发行15,000万股(不超过20,000万股),全部为新股发行,不存在向现有股东公开发售股票的情形。假定本次A股发行数量为15,000万股,则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类别	本次发行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本次发行后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境内内资股(A股)	135,000.00	75.00%	150,000.00	76.92%
(1)发起人所持股份	129,373.20	71.87%	129,373.20	66.35%
(2)其它内资股股东所持股份	5,626.80	3.13%	5,626.80	2.89%
(3)首次公开发行次A股	-	0.00%	15,000.00	7.66%
2.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	45,000.00	25.00%	45,000.00	23.08%
总股本	180,000.00	100.00%	195,000.00	100.00%

股份流通限制和锁定安排详见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之“一、股份限制流通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二)持股数量和比例
 1.发起人
 公司的发起人持股情况见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发行人历史沿革及改制重组情况”之“(二)发起人”。
 2.前十名股东持股及任职情况
 本次A股发行前,公司前10名境内内资股股东持股,在发行人处的任职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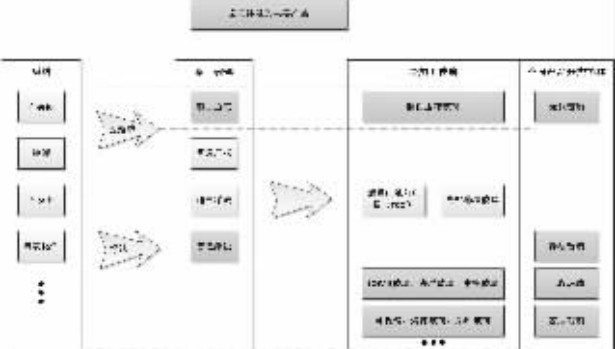
序号	内资股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任职情况
1	阮洪良	43,935.84	24.42%	董事长、总经理
2	阮泽云	35,053.20	19.47%	董事兼秘书、财务总监
3	姜维华	32,408.16	18.00%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4	郑文荣	5,778.00	3.21%	监事
5	沈福泉	3,852.00	2.14%	监事
6	祝全明	3,852.00	2.14%	监事
7	魏叶忠	1,926.00	1.07%	董事、副总经理
8	陶宏珠	1,540.80	0.86%	员工
9	沈其甫	1,284.00	0.71%	副总经理
	沈其甫	1,284.00	0.71%	董事
	陶宏珠	1,284.00	0.71%	员工

(三)本次发行前各股东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持股比例
 本次发行前,公司内资股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持股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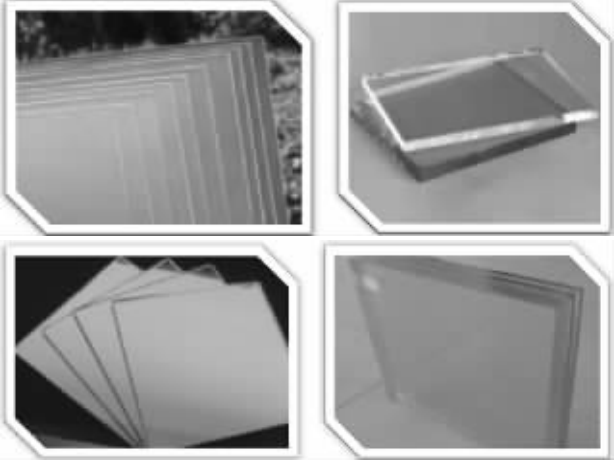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相互间主要关联关系
1	阮洪良	43,935.84	24.42%	实际控制人之一,姜维华之配偶
2	阮泽云	35,053.20	19.47%	实际控制人之一,阮洪良和姜维华之女儿
3	姜维华	32,408.16	18.00%	实际控制人之一,阮洪良之配偶
4	赵晓华	480.00	0.27%	阮泽云之配偶,阮洪良和姜维华之女婿
5	姜维兰	600.00	0.33%	姜维华之妹
6	诸南娟	600.00	0.33%	姜维华之外甥
7	陶红强	1,540.80	0.86%	阮洪良之表兄弟,陶宏珠之哥哥
8	陶宏珠	1,284.00	0.71%	阮洪良之表妹,陶红强之妹妹
9	小计	115,902.00	64.39%	

(四)国有股东、外资股东及战略投资者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内资股股东中不存在国有股东和战略投资者。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股东中的外资股股东均系公司H股的社会公众股股东。

四、发行人的主要业务情况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与主要产品
 公司是目前国内领先的玻璃制造企业,主营业务为光伏玻璃、浮法玻璃、工程玻璃和家居玻璃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玻璃用石英矿的开采和销售及EPC光伏电站工程建设,其中,光伏玻璃是公司最主要的产品,相关产品定位的具体情况如下图所示: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玻璃类产品,包括光伏玻璃、浮法玻璃、工程玻璃以及家居玻璃,具体如下:



(二)销售模式
 公司产品在全球范围内均有销售,其中内销销售收入高于出口销售收入。报告期内,根据下游客户是否为产品最终用户,发行人将销售方式分为直接销售和贸易商销售,发行人在不存在授权经营业务模式,但存在贸易商客户。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以向最终用户直销为主,贸易商客户为辅,两类模式均为买断式销售。

发行人主要通过根据行业排名上门寻找潜在客户并主动联系、经行业相关人士推介产品等方式与新客户达成初始接洽;而潜在客户也会通过发行人网站、产品宣传网站、专业杂志和国内外展会等方式,与发行人展开联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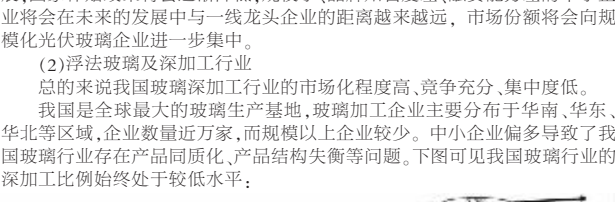
(三)所需主要原材料
 公司生产光伏玻璃原片和浮法玻璃原片的主要原材料为重碱和石英砂,主要能源为电力、天然气和石油类燃料。
 公司生产光伏玻璃和浮法玻璃深加工产品的主要原材料是相应的原片,主要能源为电力。

(四)行业竞争情况以及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行业竞争格局及市场化程度
 (1)光伏玻璃行业
 目前,光伏玻璃行业已经形成少数规模化企业的充分竞争的格局。根据Frost & Sullivan的行业报告及各公司年报显示,中国的光伏玻璃制造企业占据全球光伏玻璃市场前五名,按光伏玻璃原片产能计算,前五光伏玻璃生产商在2013年和2014年分别占全球光伏玻璃总产能的63.3%及65.4%。根据《2015-2016中国光伏产业年度报告》的数据,2015年前五大光伏玻璃生产企业的市场占有率进一步提高到68.8%。

随着多年的发展,光伏行业经历了技术提升、价格波动、政策变动等因素的历练,目前已经逐渐形成产区区域集中和规模集中的格局,技术开发速度进入平稳期。在这种背景下,光伏玻璃生产企业一方面需要继续通过技术开发提升产品的特性,增强自身产品的竞争力,另一方面需要通过扩大生产规模来提高生产效率、摊薄各项费用、降低采购成本,保证供货及时性,从而提升企业自身的市场竞争力。

因此,从行业整体规模发展的速度、产能利用率、技术发展及成本下降情况来看,一线龙头企业与二三线企业相比有明显的优势,随着行业的进一步发展,国家补贴政策将会逐渐降低,规模小、品牌知名度差、融资能力差的小企业将会在未来的发展中与一线龙头企业之间的距离越来越远,市场份额将会向规模化光伏玻璃企业进一步集中。

(2)浮法玻璃行业
 总的来说我国玻璃深加工行业的市场化程度高、竞争充分、集中度高。我国是全球最大的玻璃生产国,玻璃加工企业主要分布于华南、华东、华北等区域,企业数量近万家,而规模以上企业较少,中小企业偏多导致了我国玻璃行业存在产品同质化、产品结构失衡等问题。下图可见我国玻璃行业的深加工比例始终处于较低水平:



近年来,由于我国宏观经济特别是房地产市场的放缓,国内普通浮法玻璃市场经历了产能过剩和价格下跌,市场的竞争十分激烈,产能利用率程度较高。与之形成鲜明反差的是,在高端产品领域我国国内产能明显不足,这一方面源于前期中国战略新兴产业总体规模较小、应用不足,用于战略性新兴产业的产出占行业总产量也不足10%,国内企业提前布局意愿不强,另一方面则是由于高端产品线对资金、技术、设备要求更高,企业跟进换代升级的成本也被推高,导致部分高端玻璃产品还需要进口,这部分市场的竞争压力明显小于普通浮法玻璃市场。

2.公司行业地位
 2006年,公司率先打破国外巨头对超白压花玻璃的技术垄断,抢占超白压花玻璃市场的先机,逐步树立了公司在太阳能电池用玻璃行业内的领先地位,形

成了明显的竞争优势。除本公司以外,全球光伏玻璃行业的主要企业有信义光能、亚玛顿、南玻等,报告期内,相关企业的光伏玻璃销售收入及全球市场占有率情况如下:

主要企业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信义光能	20.27	14.45%	21.47	16.72%	21.61	18.25%
亚玛顿	49.42	35.24%	37.21	28.98%	32.07	27.08%
南玻	-	-	9.77	7.61%	9.33	7.88%
中国	117.07	83.48%	103.97	80.99%	91.23	77.03%
全球	140.24	100.00%	128.38	100.00%	118.44	100.00%

注:
 ①根据沙利文公司出具的行业报告,报告期各期,中国及全球光伏玻璃市场容量为报告预测数;
 ②信义光能的收入以其年报披露或业绩快报的港币计价收入折算成人民币,2015-2017年,港币兑人民币折算汇率取值为0.82、0.87、0.86、0.83;
 ③南玻的光伏玻璃收入在其年报中未披露明细数据;
 ④亚玛顿数据来源于Wind资讯。

全国浮法玻璃行业的主要企业有信义玻璃、南玻、耀皮玻璃等,本公司在经营规模方面与上述企业差距较大,市场占有率相对较低。报告期内,相关企业的玻璃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产品名称	2018年 上半年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信义玻璃	浮法玻璃	34.35	68.95	56.64	41.18
	镀膜玻璃	12.39	24.09	22.53	21.74
	平板玻璃	36.33	69.76	40.47	35.85
耀皮玻璃	浮法玻璃	3.58	7.81	7.01	6.49
	加工玻璃	7.87	14.36	14.71	14.29
	浮法玻璃	0.38	2.95	3.03	2.89
公司	家居、工程玻璃	3.33	6.19	4.70	4.29

注:
 ①信义玻璃的收入以其年报或业绩快报披露的港币计价收入折算成人民币,2015-2018年上半年,港币兑人民币折算汇率取值为0.82、0.87、0.86、0.83。
 ②上表中的各公司各类产品收入取自Wind资讯。
 ③南玻自2017年起将平板玻璃和工程玻璃合并披露。

五、发行人业务及生产经营有关的资产权属情况
 (一)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主要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通用设备、专用设备及运输工具,公司依法拥有有关的产权或使用权的权益证明文件。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账面原值	93,684.76	217,584.46	4,232.86	4,000.52	319,502.59
累计折旧	24,434.67	90,876.24	3,340.16	3,372.34	122,023.41
减值准备	-	1,523.28	-	-	1,523.28
账面价值	69,250.09	125,184.93	892.70	628.18	195,955.90
成新率	73.92%	57.53%	21.09%	15.70%	61.33%

1.房产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共拥有33项房屋所有权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产权证编号	建筑面积(m ²)
1	福莱特集团	嘉房权证秀洲区字第00730495号	2,723.47
2	福莱特集团	嘉房权证秀洲区字第00730496号	22,657.19
3	福莱特集团	嘉房权证秀洲区字第00730497号	9,548.75
4	福莱特集团	嘉房权证秀洲区字第00752801号	16,785.93
5	福莱特集团	嘉房权证秀洲区字第00752802号	6,339.54
6	福莱特集团	嘉房权证秀洲区字第00752803号	1,854.08
7	福莱特集团	嘉房权证秀洲区字第00752804号	12,142.71
8	福莱特集团	嘉房权证秀洲区字第00752805号	8,230.70
9	福莱特集团	嘉房权证秀洲区字第00752806号	8,579.47
10	福莱特集团	嘉房权证秀洲区字第00752807号	105,399.14
11	福莱特集团	嘉房权证秀洲区字第00752808号	89,640.66
12	福莱特集团	嘉房权证秀洲区字第00752809号	5,689.49
13	福莱特集团	嘉房权证秀洲区字第00752900号	8,903.77
14	福莱特集团	嘉房权证秀洲区字第00752001号	3,304.47
15	福莱特集团	嘉房权证秀洲区字第00752902号	1,796.05
16	福莱特集团	嘉房权证秀洲区字第00752903号	17,169.80
17	福莱特集团	嘉房权证秀洲区字第00752904号	9,608.65
18	福莱特集团	嘉房权证秀洲区字第00730494号	3,644.55
19	福莱特集团	嘉房权证秀洲区字第00820833号	4,004.73
20	福莱特集团	嘉房权证秀洲区字第00828115号	5,159.38
21	嘉福玻璃	嘉房权证秀洲区字第00333083号	48,400.20
22	嘉福玻璃	嘉房权证秀洲区字第00333084号	2,891.26
23	嘉福玻璃	嘉房权证秀洲区字第00344568号	7,707.74
24	嘉福玻璃	嘉房权证秀洲区字第00344567号	15,295.92
25	嘉福玻璃	嘉房权证秀洲区字第00344566号	6,200.89
26	嘉福玻璃	嘉房权证秀洲区字第00515044号	2,642.96
27	嘉福玻璃	嘉房权证秀洲区字第00515045号	1,179.10
28	嘉福玻璃	嘉房权证秀洲区字第00515046号	44,271.71
29	嘉福玻璃	嘉房权证秀洲区字第00515047号	3,087.77
30	嘉福玻璃	嘉房权证秀洲区字第00515048号	749.76
31	嘉福玻璃	嘉房权证秀洲区字第00515049号	1,758.29
32	嘉福玻璃	浙(2017)嘉秀不动产权第0028070号	18,999.83
33	上福玻璃	浙(2018)嘉秀不动产权第00515012号	17,357.38